# 服务需求

**一、服务范围**

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(本部、龙山院区)化粪池、污水井、雨水井、隔油池、清淤及外围管道疏通外运服务。(投标所列服务范围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服务范围)

**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1、质量要求：

（1）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、污渍清运出院区；在清理过程中，如造成医院环境破坏，应当负责恢复原状；施工时段必须根据采购方要求，不影响医院的正常秩序。

（2）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本部及龙山院区工作内容：

A、本部50M化粪池8座、雨水检查井36座、污水检查井96座、雨水篦子38 座、30M食堂隔油池1座、院内宿舍区30M化粪池2座、污水井15座、雨水井10座、雨污水管道长2130米、锡麟街宿舍区30M化粪池1座，雨水检查井4座、雨水沟渠135米、雨水篦子4座、污水检查井22座；

B、龙山院区50M化粪池8座、污水检查井238座、雨水检查井128座、雨污水管道4580米、50M 隔油池2座。

（3）服务要求：中标人入驻后一个月内对招标人各个院区进行一次彻底清淤、疏通、外运，其后定期清淤、疏通、外运。化粪池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，保证化粪池污水不漫溢。清淤过程中和服务期内需保障医院内部设施设备的完好，否则将承担因漫溢带来的财产损失和损坏的设施设备赔偿。服务中若出现突发化粪池漫溢情况，接到招标人通知后，必须1小时内到场清淤。施工中必须保证招标人地面及其他设施完好无损，若有损坏，中标人按价赔偿或无偿修复。由于疏通不及时等人为原因造成漫溢的，发现一次扣500元。

2、安全要求：要预见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，提前做好安全预案，施工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，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，与招标人无关。(投标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)

**三、报价要求**

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：工具及物耗费用、装卸运输费、人员工资、差旅费、食宿费、加班费、突发性作业费、劳保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利润、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，投标人报价中漏报、少报的费用，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，对项目现状等因素，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，一旦中标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。 **四、验收**

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每6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，每周期结束后，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，经院方使用科室和主管科室共同签字确认后，院方一个月内付款。